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安股書記官林威志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72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安112營偵續18字第6223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營偵續字第 18 號被告王慧珊詐欺案
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營偵續字第 18 號被告王慧珊詐欺一案，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安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LEI JDSTROEM BJOERN IVAN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